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047號

聲 請 人 蕭貴丹

相 對 人 李怡靜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60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2月10日	115,000元	未記載	114年1月10日	0000000	
002	114年1月17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4年2月17日	0000000	
003	114年3月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4月5日	0000000	
004	114年3月19日	130,000元	未記載	114年4月19日	0000000	
005	114年6月6日	125,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6日	0000000	
006	114年7月14日	85,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4日	0000000	
007	114年7月25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25日	0000000	
008	114年8月15日	95,000元	未記載	114年9月15日	0000000	
009	114年10月2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1月2日	0000000	
010	114年12月4日	85,000元	未記載	115年1月4日	0000000	
011	115年2月2日	55,000元	未記載	115年3月2日	0000000	
012	115年3月27日	45,000元	未記載	115年4月27日	0000000	
013	115年4月28日	35,000元	未記載	115年5月28日	0000000	